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54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0,787,696.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优化的CPPI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本金安全,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刘静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66226586
	电子邮箱	dongboru@galaxyasset.com	liuyi@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6226
传真		021-38568789	010-6622604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9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239,985.37
本期利润	-118,725,775.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1,699,040.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0

注:1.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4月9日,成立未满半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按现行法规,在列示涉及基金业绩表现的财务指标时,应有费用提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1%	0.72%	0.33%	0.01%	-5.84%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	0.51%	0.85%	0.01%	-4.85%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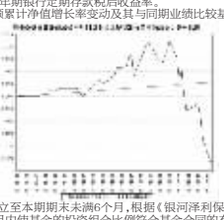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105年4月9日合同成立至本期期末未满6个月,根据《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建仓尚未完成。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2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08月15日

基金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08月0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0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0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0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0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0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4、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5、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6、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3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7、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7月17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8月0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9、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1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20、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1、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5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2、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3、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8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健康快乐主题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4、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4月22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的崛起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25、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4月22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伟仓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润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9日	-	7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础研究员、债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数量研究和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索峰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年4月9日	-	20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风期货公司、中银万国证券公司、原真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厅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年初资金面逐渐宽松,每月IPO期间,新股申购对资金面造成扰动,但整体无虞。利率债方面,长端下行速度较快,收益率曲线扁平化下移,短端收益率受资金面影响,下行较少。信用债方面,经过去年12月的大幅回调,收益率已符合一部分机构的配置要求,市场涌现一波买盘,信用债收益率整体呈下行趋势。不过季度末由于供给增加和资金涌向股市,长端利率债出现一波急刚调整,并波及到了信用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移。进入二季度,货币政策不断放松,资金面继续宽松。利率债方面,短端受益于资金面,收益率大幅下行,长端受制于经济底部企稳,收益率先下后上,整体变化不大,曲线不断陡峭化。信用债方面,资金面宽松,配置需求仍在,而城投债稀缺性不断加强,整体企业债收益率呈现下行趋势,城投债最为明显。可转债强债品种大量增加,存量债券不断减少,行情跟随股市变动。上半年,股票市场大幅上涨,创业板、国企改革、一路一带等主题表现最优,进入6月份后,市场大幅度回调。

泽利保本4月成立,5月债券市场调整,基金没有配置相关仓位;权益部分,基金四月开始新股申购,积累安全垫,并在CPPI策略控制下逐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2015.04.0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06.30日,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4.00%,同期比较基准为0.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经济面,中国经济继续艰难转型,长期经济增速下降趋势仍在进行中。短期来看,2季度经济初现低位政策性企稳。6月汇丰PMI初值49.6,略高于前值,但仍在荣枯线下,且低于历年平均水平,制造业景气度略有改善,但仍然较弱。一线地产销量上升,但三四线仍在观望,土地购置和投资低迷;人民币强势,出口受损;大宗商品价格低位,企业去库。支撑经济增长的市场性力量较弱,5月以来稳增长力度明显加码,短期来看经济底部徘徊。

价格指数方面,6月份CPI为1.4%,继续维持低位。6月PMI依然偏低,出口大幅下行,地产销量上升,但工业需求依然萎靡,意味着短期经济依然低迷。近期油价、猪价持续回升,但工业品价格、菜价依然偏弱,通缩风险仍未消除,也倒逼政策继续放松。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继续宽松意图十分明显。后续经济增长乏力,政府稳增长压力较大,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政策整体宽松的态势料将持续。预计央行继续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面维持宽松。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底部徘徊,通胀低位,央行政策较为宽松,长期的对债市有利。但短期来看,利率债前期涨幅过大,5月长端开始调整,若经济面在政策的刺激下开始底部回暖,则债券市场牛市基础将会被破坏,而资金面的极度宽松必然会推高资产价格,后续通胀面也将开始再次干扰市场,不过这两个因素目前看不到大幅度反转的可能,债券大概率区间震荡;且利率债长端受地方债供给冲击,利率下行空间有限。信用债方面,万科底信用债收益率开始反弹,与此同时,低评级信用债继续爆发点状违约,信用事件多发,刚性兑付逐步打破。当前来看,资金面宽松,短久期信用债仍是不错的配置品种,长久期低评级受制于经济面和违约风险,难有较好的表现,且股市虽然波动较大,但资金回流债市的动力还没有看到,股市对资金的分流也将持续影响债市,因此目前仍不宜加仓长久期信用债。可转债方面,随着大量转债强赎,后续存量大幅减少,且品种方面差异较大,要加强个券识别,且下而上的选择配置品种,并注重一级市场机会。

股市方面,六月市场大幅震荡,出现巨幅调整,市场风险加大。后续来看,政府强力救市,各项稳定市场措施逐渐发力,股市企稳概率越来越大,中长期来看,股市仍有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具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备、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09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生效不满3个月。

4、 截止2015年6月30号,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19,088,655.79元,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978,195.32
结算备付金		140,449,346.46
存出保证金		676,83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366,802.82
其中:股票投资		30,021,802.8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6,34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983,062.31
应收利息		3,239,209.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3,2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75,735,68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857,424.87
应付赎回款		9,233,100.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7,838.32
应付托管费		492,973.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45,651.3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9,652.96
负债合计		54,036,64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0,787,696.14
未分配利润		-119,088,65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699,04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5,735,681.17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0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2.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96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940,787,696.1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6,966,927.04
1.利息收入		10,061,882.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2,751.97
债券利息收入		388,761.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40,369.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482,289.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7,663,240.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841,038.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39,912.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5,789.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9,269.56
减:二.费用		11,758,848.00
1. 管理人报酬		8,100,591.79
2. 托管费		1,350,098.6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202,603.20
5. 利息支出		1,831.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1.67
6. 其他费用		103,72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725,775.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25,775.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9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8,454,525.12		2,988,454,525.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8,725,775.04	-118,725,775.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666,828.98	-362,880.75	-48,029,709.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12,024.59	242,172.56	15,154,197.15
2.基金赎回款	-62,578,853.57	-605,053.31	-63,183,906.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0,787,696.14	-119,088,655.79	2,821,699,040.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尤象都 秦长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89号《关于准予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5年3月30日到2015年4月2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821717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87,652,767.9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01,757.1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88,454,525.12元,折合2,988,454,525.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本金额为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各保本周期,保本金额指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进行申购的投资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以及从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之和,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除外。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二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二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在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国债期货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和可转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7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类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告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5年4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自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